

現耕農民承領耕地上所種之稻谷，得為執行標的物

發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42.12.07. 令牘字第260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7日

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章「耕地承領及放領」各條，並未規定現耕農民承領耕地所應繳之地價，限以其耕作之該項耕地上產物支付，同條例及強制執行法尤無禁止對該項產物查封之規定，則現耕農民因案受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自非不可就其承領耕地上所種之稻谷予以查封，該現耕農民請求保留其應向政府繳納之地價稅，不予查封，於法難謂有據。惟有配合耕者有其田之政策，如該現耕農民另有其他財產，自宜就其他財產先行查封，儘可能範圍內保留其應繳地價數量之稻谷，以利繳納。